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讨论，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7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4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列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在与管理层对各表决事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8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8 年 1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18 年第 二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3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18 年第 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可行权事项以及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18 年第 四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正式方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正式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4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18 年第 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4 月	第三届董事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同意

24 日	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		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7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及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8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18 年度召集、主持 8 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审计部工作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沟通和指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2018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出席 3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研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核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意见并形成决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与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加强与公司审计部经理的沟通，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2018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

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_____

2019 年 4 月 17 日